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797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許世稜

被　　告　廖仁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捌萬玖仟伍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所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肆、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8月5日與安泰銀行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借款新臺幣（下同）119萬元，並約定借款期

間自93年8月9日起至98年8月9日止，以1 個月為1 期，分60期，利息自撥貸日起前3 個月按固定週年利率3%計算，自第4 個月起按固定週年利率12% 計算，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又依信用借款契約書壹、分期償還約款第5 條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就遲延還本部分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就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0% 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94年3月9日繳款421元後即未依約清償，依信用借款契約書肆、其他共通約款第6 條第1 款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截至94年12月30日止，尚欠本金108萬9,594元，及自9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安泰銀行於94年12月3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長鑫公司於101年2月1 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冠圓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冠圓公司）；冠圓公司於102年8月3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銀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聯公司）；銀聯公司於106年1月2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正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正浩公司）；正浩公司於108年8月15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伊，是伊為該債務之債權人，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安泰銀行、長鑫公司、冠圓公司、銀聯公司、正浩公司書立之債權讓與聲明書、交易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27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俐妙